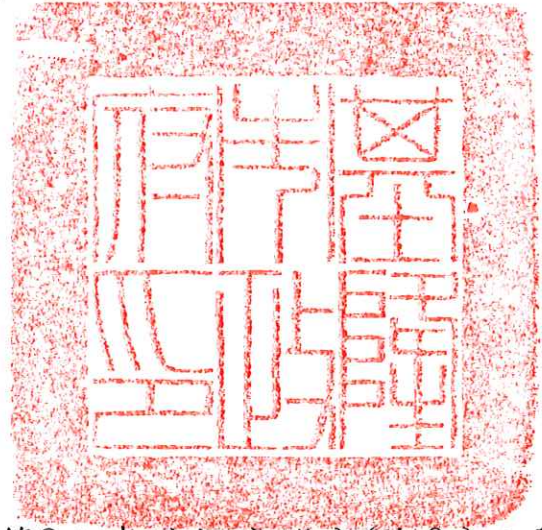


基隆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14日
發文字號：基府地籍貳字第1080211104B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為張秋霞、詹穎裕及詹秉毅等3人申請按應繼分(各6分之1)發給代為標售土地及經二次標售未完成標售而囑託為國有第二次標售底價價金案件，經審查無誤，公告週知並徵詢異議。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第15條第2項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

公告事項：

- 一、土地標示：基隆市暖暖區金華段1315、1316、1320、1321、1239地號（詳如附表）。
- 二、權利人姓名或名稱：詹金龍（詳如附表）。
- 三、權利種類：所有權（詳如附表）。
- 四、權利範圍：1/5（詳如附表）。
- 五、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108年03月20日起至民國108年06月20日止共3個月。
- 六、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七、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時，按代為標售土地之價金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並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實收利息發給之，另經二次標售而未完成標售囑託登記為國有，依該土地第二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並加計自登記國有之日起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之。

市長 林右昌 公假
副市長 林永茂 代行

基隆市政府發給價金土地及建物清冊

編號	土地 / 建物 標示			姓名或名稱	權 利 人	備 註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建號			
CC080000066	暖暖區	金華段	1239-0000	33.86	詹金龍 1/5	
CC080000076	暖暖區	金華段	1315-0000	142.18	詹金龍 1/5	
CC080000077	暖暖區	金華段	1316-0000	245.62	詹金龍 1/5	
CC080000078	暖暖區	金華段	1320-0000	4.49	詹金龍 1/5	
CC080000080	暖暖區	金華段	1321-0000	23.85	詹金龍 1/5	

基隆市暖暖區金華段1315、1316、1320、1321、1239地號
詹金龍(能)繼承人持分

繼承人		分子	分母	備註	
次男 詹宏智	配偶	張秋霞	1	6	
	長男	詹穎裕	1	6	
	次男	詹秉毅	1	6	
三男 詹宏仁		1	2		